

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的 指导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开发区、高新区社发局、度假区综治办：

为深化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高救助服务效率和效能，推进救助流程再造，根据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指导意见》（鲁民〔2019〕36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积极稳妥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

按照省厅要求，经市民政局研究确定东昌府区、临清市、阳谷县做为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试点，试点县（市、区）要围绕审批权下放工作，细化工作程序，健全制度机制，完善相关手续，出台县级人民政府相关授权，明确县、乡两级工作职责，推动形成分工明确、衔接紧密、运行高效的工作格局，确保试点县（市、区）社会救助审批事项放得下、管得好、接得住。

二、优化简化社会救助审批流程

（一）优化一个审核审批流程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“关口”前移，实行先核对、后申请。申请人在提出享受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意愿时，经申请人授权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先行开展经

济状况核对或提请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开展经济状况核对；经核对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由社会救助供养经办机构通知申请人正式提交申请，按程序开展审核审批工作。对经核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要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乡镇（街道）要确定专人核对，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，实施保密管理，不得利用核对平台获取与核对工作无关的信息，不得向与核对工作无关的组织或者个人泄露当事人的任何信息。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试点县（市、区），要随调整进一步明确社会救助审核审批流程，确保社会救助工作依规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简化两个审核审批环节。取消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阶段公示和民主评议两个环节，审批结果由乡镇（街道）直接在村（居）进行公示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开展民主评议。

（三）压缩四方面审核审批时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将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支出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时限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内；急难型临时救助要在 24 小时内先行救助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登记救助对象、救助事由、救助金额等信息，补齐经办人员签字、盖章手续。

三、全面应用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、精简救助申请材料
全面应用全市统一的低保行政文书，推进低保工作规范

化（具体文书见附件）。一是进一步精简救助申请材料。以方便困难群众申请救助为原则，最大限度简化社会救助待遇审核审批所需证明材料，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、相关信息，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。能够网上填写的表格等，不再要求提供纸制材料。对于确需申请人填写的低保申请表、委托授权书，应一次性告知、一次性填写，努力实现困难群众“最多跑一次”。二是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。对于《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》、《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规定的必须及时向申请人反馈的信息事项，包括《申请低保不予批准告知书》、《低保金调整（停发）告知书》等，要及时向申请人提供，保障申请人的知情权。三是严格档案管理。要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对低保行政文书进行归档，确保关键环节和核心程序有痕可查。

四、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在社会救助领域的应用，为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。要加强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平台的应用，实行社会救助申请、审核、审批、发放公示、变更、退出等环节通过系统操作实施，确保管理平台数据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要确保与财务台账信息一致率达到95%以上，问题数据提示率低于5%，电子行政文书合法、规范、标准。要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协调，加快推进

部门信息共享，充分发挥核对平台作用，做到“线上办理、线上核对”，让“信息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。

五、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对接编办、财政，通过调剂编制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充实乡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，满足工作需要，为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提供组织保障。在县级成立社会救助中心，承担社会救助具体工作；在乡镇（街道）层面全面建立社会救助“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”综合服务平台，配备3-5人的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，鼓励按照“县买乡用”原则购买服务力量；在村（居）设立社会救助工作站并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定期举办社会救助业务培训班，加强对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，尤其是村（居）“两委”班子成员和社会救助协理员的教育培训，县级民政每年培训不少于1次。

六、完善社会救助监管渠道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。县级民政部门在下放社会救助审批权限、优化服务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限的同时，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重点检查社会救助规范化运行情况，确保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权限下放后规范有序运行。要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微信、新闻媒体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对有关社会救助工作情况进行公开公示。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要及时公开社会救助对象

的有关信息，保障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确保社会救助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公信。要加快推行申请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，协同有关部门加大对社会救助失信行为的联合惩罚，积极营造社会救助领域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。

七、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，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传统新闻媒体和互联网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广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；要通过在村（居）张贴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、发放社会救助宣传手册等方式，把政策送到群众身边，让广大群众了解社会救助政策和工作程序，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党委政府部署要求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本着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原则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出台具体政策措施，深入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。

附：聊城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行政文书

聊城市民政局

2019年10月8日
